

证券代码：871880

证券简称：ST 招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3 年度，公司向赣州科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手机原材料，发生关联交易，金额为 9,061,435.13 元；向 CHD ELEC TRONICS (JINGDEZHEN) CO., LIM ITED 销售手机配件，发生关联交易，金额为 3,350,370.66 元；对赣州科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，金额为 10,030,000.00 元，利息为年利率 3%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息合计 10,044,209.17 元。

以上关联交易事项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陈兰建回避表决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上述议案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赣州科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科之光路 2 栋 2 楼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科之光路 2 栋

2 楼

注册资本：5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一般项目：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，移动终端设备销售，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，电子产品销售，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兰建

控股股东：何伟滨

实际控制人：何伟滨

关联关系：赣州科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兰建系公司董事，第二大股东何伟滨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何义成亲属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CHD ELEC TRONICS (JINGDEZHEN) CO., LIM ITED

住所：RM 1804, BEVERLY HSE 93-107 LOCKART RD WANCHAI HONG KONG

注册地址：RM 1804, BEVERLY HSE 93-107 LOCKART RD WANCHAI HONG KONG

注册资本：10000HKD

主营业务：电子产品

法定代表人：杨正根

控股股东：杨正根

实际控制人：杨正根

关联关系：CHD ELEC TRONICS (JINGDEZHEN) CO., LIM ITED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正根系公司法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，双方协商定价，上述关联交易中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3 年度，公司向赣州科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手机原材料，发生关联交易，金额为 9,061,435.13 元；向 CHD ELEC TRONICS (JINGDEZHEN) CO., LIM ITED 销售手机配件，发生关联交易，金额为 3,350,370.66 元；公司向赣州科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，金额为 10,030,000.00 元，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，利息为年利率 3%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促进公司正常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

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本次关联交易受到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追认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